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張雯婷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6
傳真：02-89956665
電子信箱：sinyal019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0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00757A4B_ATTCH1.pdf、0200757A4B_ATTCH2.pdf)

主旨：指定貴單位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7年3月9日勞職授字第1070200755號公告辦理(含檢查項目及指定期間，影本如附件)。
- 二、貴單位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指定期間如經本部(或本部委託單位)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聯合醫事檢驗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7/03/09 10:12

游芳玫

製造業科



1073557198

(2018/03/09)

